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-6120  
聯絡人：廖怡欣  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01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 (0101050A00\_ATTCH7. pdf、  
0101050A00\_ATTCH6. pdf、0101050A00\_ATTCH5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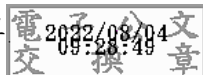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
「清寒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  
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10075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詢問（電話：03-3269266分機174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高師附中 111/08/04



1110006804